

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：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赵红

受托人：史新梅

工作单位：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（产品试验检测中心）

身份证号码：370481199108116027

经本单位/人同意，委托史新梅全权办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（检测中心）所属报废机械设备处置项目挂牌转让的一切事宜。受托人在委托权限内所从事的民事行为，本单位/人均予承认。

委托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办理结束止

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

赵红

受托人：

3701147648792

